

# 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

签发盖章 周霁

等级 特提

豫安委明电〔2021〕3号

豫机发 号

##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6月13日，湖北省十堰市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后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压实责任，增强政治敏锐性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。省委书记楼阳生、代省长王凯等省领导批示要求，要认真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立即对全省燃气安全开展地毯式排查，进行专项整治，守住守好安全生产底线。省安委会决定开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现就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排查整治范围

(一) 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及管网。全面排查燃气供应设施，重点排查天然气管道、门站、高中压调压站、储气库、燃气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充装站、液化石油气储配(供应)站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情况。全面排查老旧管网，重点排查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、违章搭盖的整改情况，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情况；排查管道周边滑坡、泥石流、坍陷等地质灾害防护情况。

(二) 管道燃气市场经营秩序。严格城镇管道燃气经营许可，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授权情况进行核查，重点就设施场站硬件设施、从业人员专业资格、安全监管制度、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。严查无证经营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，尤其是要严厉打击农村燃气市场非法经营的问题。

(三) 瓶装液化石油气。排查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、非法储存、非法充装和倒装瓶装液化石油气、非法掺加二甲醚等行为，以及擅自拆除、改装、迁移、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。

(四) 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。对压缩天然气(CNG)、液化天然气(LNG)等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，摸清设

施数量和建设情况、供应情况、审批情况以及安全监制制度、安全设施投入、安全运行等情况。

(五) 燃气使用安全。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、餐饮业用户、居民用户，特别是老旧社(小)区、农贸市场、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器具、连接软管、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。

(六) 农村沼气使用。重点排查农村沼气生产单位和用户端的管网、设备安全情况，运营和使用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
(七) 燃气应急管理。全面排查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、实用情况，重点是应急队伍建设、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情况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。

## 二、排查整治责任

(一) 企业主体责任。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，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担负起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，迅速进行动员部署，对燃气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链条，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，边查边改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及时堵塞制度漏洞，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。

(二) 地方政府责任。各地政府要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方案，明确

排查整治重点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、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，全面部署排查整治行动，实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（三）有关部门责任。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商务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、文化旅游、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燃气安全行业监管职责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组织本系统立即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相关情况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抄报省安委会办公室。

### **三、排查整治步骤**

此次专项排查整治时间为通知下发时间起至8月底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，其中省市县三级专项检查贯穿专项整治始终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整改。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照专项整治内容迅速开展排查，发现问题隐患，及时制定整改方案、认真抓好问题整改，按时上报自查情况。

（二）市县执法检查。市县开展执法检查，市级同步对县级进行抽查。市级要对行业内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施工项目进行检查，县级要对行业内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施工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。

（三）省级专项检查。专项整治期间，省安委会成立专项检

查组，突出重点时段，对市县工作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、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核查执法检查质量。

#### 四、排查整治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专项整治期间实行日报告、日调度制度，每周通报进展情况，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。省安委会组织对瞒报、迟报信息、工作推进缓慢、执法检查走过场的地区，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警示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检查。各地负有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检查处罚力度，注重联合执法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对检查出的非法违法、违规违章等行为要严肃依法处置，依法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及扣押、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，出现重大事故的，依法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刑事责任。

（四）严肃问责追究。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推进不力、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、安全监管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五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,通过城市网格化管理、12319 热线、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加大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,引导群众安全用气。

联系人: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姬媛媛 0371-66069831

李华威 0371-66069830

